

文化內容策進院 投標廠商聲明書

本投標廠商所營事業項目可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，合法履行契約，且目前確實合法營業中，未受停業、歇業處分。本廠商就本採購案，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此致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投標廠商負責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